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課

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DANGEROUS GOODS DIVISION

4/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
86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0) in DGD 331/55 III

重要通知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屆時新法例的所有規定均必須嚴格遵從。為給業界提供實務指引，本處已在 2022 年 3 月 4 日於憲報刊登《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守則)。此外，為協助公眾根據新法例的規定申請危險品的牌照／批准，本處亦編製了《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指南)。你可掃描下方的二維碼細閱該守則及指南。



危險品專題網頁

除經修訂的法例外，運送危險品牌照的持牌人亦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避免觸犯涉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罪行。

請注意，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批出牌照／批准，並不免除申請人須就有關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載／使用預先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同意、核准、許可或牌照的責任。

另外，本處處理申請或批出牌照／批准或為牌照／批准續期，不得視為申請人獲豁免遵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批出的任何契約或牌照中的任何條款，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或改變與該牌照／批准所涉及的任何處所或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契諾。

消防處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